

出口伊朗商检货物报检流程说明

尊敬的客户：

接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知，凡2012年1月1日起到达伊朗境内的货物，特定品名（商品编码归类在25-29章内，以及31-97章内的法定商检品名为特定品名）必须要做装船前检验监装，目的港收货人须凭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办理清关。（详见附件1：《关于出口伊朗商检品名应作装运前检验的紧急通知》）。很多客户纷纷来电询问报检作业流程有关事宜。应广大客户需要，也为了使您托运的货物能在埃及目的港顺利交付，我们对出口伊朗商检货物的报检作业流程进行了整理，特此说明如下：

流程说明

1. 客户下达装运委托，提前ETD 一周，将资料送达上海胜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包括：
换证凭单一份，报关单、发票、箱单、外贸合同、报检委托书，收发货人情况确认书各一份。除外贸合同外其他资料均需提供正本，外贸合同可以为副本，但需加盖经营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有买方的英文签名。
2. 上海胜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到资料后，由报关单证部安排专人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送航交所报关现场部；
报关现场部收到资料进行预录以及二次复核，复核无误的，送上海胜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航交所检验检疫处申请监装。
3. 报检员申请商检，报检窗口接受申请后需1天时间将单证信息传递到商检局下属的依飞驰监装公司（以下简称“监装公司”）。对于无需监装的货物，但是跟监装货物装载在同一个集装箱内的，需要提供盖有SHIPPER公章的正本情况说明。
4. 报关单证部向监装公司电话预约监装时间（预约必须等现场窗口的申请留转到监装公司之后）
5. 预约好监装时间后，报关单证部专人负责与仓库核对该批货物的唛头、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是否与单证申报内容相符；如果有任何不符的，将立即告知客户。如果通知客户后，客户未能及时采取修正措施而商检未通过的；或者送货晚到，我司没有

时间复核，而商检未通过的，我司概不负责。

6. 监装公司人员到仓库监装过程中，可以提出任何检验要求，如：开箱验货、随机称重等。另外监装公司人员也会根据情况说明，监装并检验其它非申请商检监装货物。

7. 监装通过的，货物装箱后，由监装人员封好箱封，并记录箱封号；监装发现单货不符，通不过就不能走这个航次。监装人员如在监装时要求提供保函等补充资料的，须发货人按要求将资料快递我司，递交监装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视为监装完成。监装人员返回公司后，会将监装报告信息发送到商检局。

8. 监装通过的次天下午14点过后，报关单证部专人能够申领通关单

9. 通关单申领后立即报关。

10. 货出运后 7 个工作日内左右，商检局出具清关证书。各客户可派人来我司领取。证书一式一份，遗失不补。

举例说明

12 月19 日的船(非洋山), 客户资料最迟要在12 月9 日(周五) 送到我司。我司单证部会做简单初审。

12 月12 日 (周一) 上午送航交所检验检疫局窗口预约，12 月13 日 (周二) 向监装公司预约监装。12 月14 日 (周三) 监装公司派员监装，大致需要一天。监装合格通过的，12 月15 日 (周四) 去申请拉通关单, 12月16日报关。

特别提醒

1. 如果客户确定出口货物无需商检，请配合提供盖有SHIPPER公章的情况说明（见附件2：申请格式），该正本情况说明与单证资料一并寄送我司。

2. 商检机构和监装公司周一~周五工作，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

3. 附件 3 是收发货人情况确认书样本，附件 4 为报检委托书样本

关于出口伊朗特定商品应作装运前检验的紧急通知

尊敬的客户：

日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最新公告关于出口伊朗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告》（2011年第161号公告），公告通知，凡2012年1月1日起到达伊朗境内的货物，特定品名（商品编码归类在25-29章内，以及31-97章内的法定商检品名为特定品名）必须要做装船前检验监装，目的港收货人须凭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办理清关。如您正有货物计划发往伊朗，并可能在2012年1月1日后抵达目的港，为使您的货物能在伊朗目的港顺利交货：

1. 凡商品编码归类在25-29章内，以及31-97章内的法定商检品名，请出口商尽快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办转运前检验；
2. 务必在预订开船日之前，提前6个工作日，将如下正本资料，送

达我司：

- ✂ 报关单证1套；
 - ✂ 报检资料1套；（报关单，发票箱单，合同，报检委托书）
 - ✂ 装运前检验证书换证凭单正本（到当地商检局办理）
3. 务必在预订开船日之前，提前5天，将货物送达我司指定仓库。
 4. 外港 RBM 500/BL

上海胜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